

西元2023年9月12日

###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IG)系列擔保書(LOI)建議內容更新

前一次對國際保賠協會集團(IG)標準擔保書(因交付貨物而未出示正本載貨證券及/或將貨物卸載於載貨證券所載以外之港口或地方而出具)內容審查係於西元2010年。儘管此舉存在風險，其仍被廣泛使用(甚至在某些貿易中，貨物根據擔保書交付已幾乎成為準則)。近期一些英國法院已肯認擔保書之整體效力，儘管有些當事人仍試圖規避其契約責任。

然而，任何此類文件皆無法歷久不衰，近年來IG工作小組在船東、租傭船人以及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代表的協助下，對於擔保書用語內容進行了審查。因此，集團協會在今日發表了標準擔保書的修訂版本，全文請見此傳閱通告附件。集團協會特別銘謝前英國商業法庭法官Nigel Teare爵士的支持以及其在修訂用語上的建言。

與以往版本不同，修訂用語附有解釋性說明，檢驗個別修訂內容及反應其修訂理由。該說明亦可見於此通告附件。重要的是，新修訂用語附上一顯眼警告，以提醒會員於相關情況下接受擔保書將會影響其P&I保險理賠，且只有在協會董事會行使裁量權認為適當之時，相關責任方獲承保。標準擔保書的使用並不能改變此立場，在這種情況之下，強烈建議接受擔保書的會員確認其對於擔保書相對方的財務狀況完全滿意。

該審查係由IG載貨證券委員會所進行，其職掌範圍涵蓋電子載貨證券之議題。在其審查期間發見業界對電子提單興趣之增長。具使用電子提單經驗之營運人回報稱，此相對應地減少了使用擔保書的需求，消除了船東肩上的商業風險，並減輕了租傭船人就其潛在責任所承受的巨大負擔，對於一些企業來說，一年可能高達數億美元。

所有IG協會都支持使用電子提單，若電子交易系統已獲得IG的批准，則其相關風險之承保則如同紙本提單般有效。截至今日，IG批准之電子提單平台已達10個。預計該數字將會持續攀升，特別是隨著法律制度反映電子交易增長所做之調整。在英國，《西元2023年電子貿易文件法》將於2023年9月20日生效。這將是一非常重要的發展，據此，英國法律將承認在滿足某些標準的情況下，電子提單在法律上等同於紙本提單。這可以弭除當前平台仍需經諸多繁雜的契約安排以克服該法案生效之前所存在的法律空白之必要，並增強許多主要運輸營運人和託運人所承諾的電子提單使用呈指數級增長的前景。

然而，在此之前，擔保書的使用仍具必要性，IG相信，這些修訂後的用語將進一步縮小爭議的範圍。

完

(譯註：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